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9449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# NuoMyst

申 请 人 东莞市嘉仕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夏岗江南西街 14 号 301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卓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商业询价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商业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